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5）8号

当事人名称：浮梁县石山下石料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罗少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222MA36FUKRXF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月山村产业园

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物料露天堆放未有效覆盖，未设置半封闭式的原料堆场，碎石加工生产车间正前面未密闭，后面有50%面积未密闭，生产区域扬尘外溢明显，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9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9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在碎石加工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2. 2025年9月18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4份：证明你单位物料露天堆放未有效覆盖，未设置半封闭式的原料堆场，碎石加工生产车间密闭不到位：车间正前面未密闭，后面有50%面积未密闭，碎石加工生产区域扬尘外溢明显；



3. 2025年9月18日由浮梁县石山下石料加工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身份；

4.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八）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细化为：“部分采取措施，处罚幅度（A）/万： $8 \leq A < 14$ ”。我局于2025年12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5）9号）告知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5年12月9日向我局呈送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要求给予从轻处



罚。2025年12月26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同意从轻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